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2日发布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以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1月13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联系人:蔡天泽
联系电话:0755-88644369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即在2026年10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意见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签署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作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作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作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前(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交给本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蔡天泽

联系电话:0755-8864436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其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的,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等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直接投票表决并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的表决票,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交所根据上市公司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同步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四)退市后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相关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可以转让。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权转让服务,并授权其负责公司股票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交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鉴于“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依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则》第二十五条,退市可转债到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挂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办理债券退出登记,岭南转债完成退出登记后,债券持有人有证券账户中将不再显示岭南转债相关持仓信息,持有人全部将在公司受托管理人处备查,名册内全部债券持有人依依法享有要求公司足额支付本息的权利权利,可依循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投票表决等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履行偿付义务,依法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首次交易开始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规定,第2.4条(一)“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首次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于2026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于2026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于202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8),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低于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事宜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至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分事先告知书披露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因素,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8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则本次通讯开视为有效;

2.本次会议决定通过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大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人大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重新召开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0月15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联系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

传真:0755-88399045

网址:www.cryuan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日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1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行情,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二:
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代理人)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基 日			
说明:			
请勾选“V”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确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持有其本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控制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利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均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方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书。此授权委托书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基金账户号”,仅持有其本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控制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均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本人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该次授权有效的,均为有效的纸面授权。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但多次有效的纸面授权意见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表决。

5.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由于此次差错更正涉及多期财务信息,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将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4.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低于1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并已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凯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14,882万元,2025年10月,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公司有多笔债务逾期,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帐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公司可能会出现支付及代为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事项,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基金期间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低于1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因素,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A500ETF(场内简称:A500银河)
基金代码	5636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1.182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12,048,459.34